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7.00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审议提案6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2、13、14、1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访客中心C区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振丰、逯华欣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7)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7.00	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于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